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小晶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809,595.42 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计划建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下次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当前持有公司 6.476%的股份。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原有客户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适乐”）等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销售 PTC 加热器件的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该业务 2025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预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适乐”）、海安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百适乐”）、上海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适乐”）销售 PTC 电加热器件等相关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由于市场业务发展的变化，上述三家企业在 2024 年度实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有所增加，比预估值超出 2,039,370.23 元。

为此，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南通百适乐等上述三家企业销售产品全年共计 32,039,370.2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